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發布，本府於一百年完成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之修正，其中編制表之修正為配合各單位業務之需，分別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及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共七次修正發布在案。

茲為配合內政部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爰依上揭計畫、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總量規範員額數規定，並於本府總員額不變之情形下，修正本府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員額數部分：

「社會工作師」員額原列二人，修正為三人，「書記」員額原列十四人，修正為十三人。

二、附註欄部分：

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原「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為「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